

为了女儿,我是否要放弃自己的幸福?

倾诉人:小萌,女,38岁
整理:敏静

“女儿4岁那年,丈夫遭遇车祸不幸去世,我拼命挣钱将她抚养长大。本以为有朝一日她可以做我的贴心小棉袄,没想到,叛逆期的她处处与我作对,甚至将我视为敌人,现在,她又通过各种手段阻止我再婚。”10月23日,小萌通过电话向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讲述了自己与女儿之间的纠葛,她希望女儿能够体谅单亲妈妈的不易,打开心门,与自己和好如初。



丈夫车祸离世,为生计我离开女儿外出打工

我是一个农村妇女,没上过几天学,22岁时通过媒人介绍认识了小滨。我们之间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情,但我认为到了结婚年龄,就应该组建自己的家庭,既然两人年龄相仿,又都有结婚的意愿,就可

以在一起。

婚后没多久,我发现小滨有暴力倾向,只要我做的事不和他的心意,他就会对我大打出手。后来有了女儿,我便委屈求全,只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。

女儿4岁那年,一场意外突如其来,小滨在回家的路上遭遇车祸当场身亡。由于肇事者家境贫寒,我们没有拿到赔偿款。为了支撑家庭的日常开销,我只好将女儿交给母亲照看,自己外出打工。

女儿考上初中,母女朝夕相处滋生矛盾

女儿不希望我离开她,每次分别都哭得撕心裂肺,我也很想将她带在身边,但一个女人在外打工本来就不容易,根本无法照顾年幼的她。为了避免离别之痛,我很少回家,但是,每个月,我都会把自己挣的钱寄回家,

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抚养女儿长大、健康成长。女儿13岁那年,考入城里的一所初中,我们终于不再分离,可以每天都生活在一起。我依旧拼命打工攒钱,梦想着有一天女儿能够考上大学,拥有美好未来。

可我发现,和女儿生活在一起后,我们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多,她并不理解我的苦心,总是把我将她寄养在外婆家的事挂在嘴边。她一直认为我在城里打工是为了自己过好日子,而我吃过的苦、受过的罪她又怎能体会?

遇到知心爱人,女儿却阻止我再婚还以死相逼

为了挣钱抚养女儿,丈夫离世后,我一直单身。去年,亲戚给我介绍了一个男朋友,名叫小军,离异,儿子由前妻抚养,家里也没有任何负担,是再婚的不错选择。在一段时间的相处里,小军不仅对我体贴入微,还答应我婚后不再生育,和我一起抚养女儿。

虽已步入中年,但和小军在一起,我找到了初恋的

感觉,和他在一起的每一天都是开心的。我想和他共度余生,却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,这个决定竟然遭到了女儿的强烈反对。她不允许小军进家门,还处处和我作对,甚至威胁我,“如果你和那个男人结婚,我就去跳楼。”

现在我和女儿的关系十分紧张,每次见面就是争吵,她的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。

我曾试图和她沟通,可每次都以争吵告终。在她的眼里,我就是那个在她年幼时离开她、现在又想抛弃她的人。

一边是小军、一边是女儿,两个人我都不想失去,但两个人我都没有保护好。如今,我陷入两难,不知道是否应该放弃自己的幸福来成全女儿?
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回音壁

上周,本版刊登了《异地情缘,熬过去就是一辈子》一文,讲述了子玉与兵哥哥的爱情故事。现撷取微信公众号

精选留言如下:

@菏泽新志:“熬”是一门婚恋学问,“熬”轻了夹生,“熬”重了糊锅,只有彼此谦让才能“久安”。当然,相识之初的谨慎也是必须的,只有三观一致才能携手漫步人生路,否则就算熬干锅也白搭。

@松:真实!感人!可敬!

@烟花三月:初恋的美好,热恋的深情,相处时的体贴,让两个人幸福美满。可见,距离不是幸福的羁绊,时间成不了倾心相悦的限制!愿红尘相伴,余生皆暖!

@一棵树:子玉和爱人的

在我们的生命中, 父母之爱究竟有多重要?

□韩光玲

律师视点

孩子依赖父母来到人世间,无论前路风雨有多大,无论子女走得多远、飞得多高,父母都是他们永远的温暖后防,都是他们梦中念念不忘的故乡。所以,很多自幼失去父母呵护的孩子,即使长大后事业做得再辉煌,在夜深人静时都会感觉自己是一个四处漂泊的游子,没有人在他疲惫时给他安慰、激励,连同一个温暖的拥抱。得不到父母之爱的孩子,他(她)内心对这个世界是胆怯的,他(她)不敢敞开心胸,也不敢肆无忌惮地活跃在岁月的长河里,需要很长时间来修补自己那颗懦弱的心。

小萌,这位即将走进不惑之年的女子,在最美的年华没遇到让自己心动的爱情。婚后不但没有感受到幸福,还遇到一个只会用拳头说话的丈夫。为了年幼的女儿,小萌只好把自己的幸福放到一边,与这个不知心疼自己的丈夫过着没有爱情滋润的婚姻。丈夫惨遭车祸离世后,她只有选择坚强。她认为努力挣钱是对孩子最好的爱的表达,她认为每月把钱按时寄回家就能向女儿道出她的一腔深爱。于是,为了避免与女儿每次依依不舍分别的痛苦,她选择与女儿尽量少相聚。可年幼的孩子,哪一个不渴望父母的呵护和温暖的怀抱?在最离不开父母的年龄,这个可怜的孩子,不但永失父爱,而且连见母亲一面都成了奢望。

这个在缺少爱的氛围中长大的孩子,为了和母亲团聚,努力学习,终于从农村到城市来上中学,终于过上了与母亲朝夕相处的生活,终于想和母亲说说心里话,说说母亲给她造成的心中的痛。可13岁的孩子是不会表达的,恰巧又在青春期,所以,她的一腔埋怨就是自己年幼时念母亲却得不到母爱的悲愤。孩子有多埋怨,对母爱就有多渴

盼!尤其是当母亲想把爱分享给一个陌生的男人时,孩子那颗本就不安的心再次波涛汹涌,她担心这个陌生男人会把自己唯一的亲人抢走,也会霸占她和母亲组建的这个家,这些未知的风险足以让孩子成绩一落千丈,这也是她以跳楼做要挟保护这个家的缘故。

父母之爱越丰满,孩子内心就会拥有更多自信和对未来更多的美好期望,对未来的挑战也会毫不畏惧,否则,父母之爱缺失得越多,孩子的内心就有越贫瘠,对未知的风险总是胆战心惊。可父母陪伴孩子是有有效期的,缺失了最需要的陪伴和关爱,将是孩子内心永远的痛,哪怕你给予孩子再多的物质,也无法弥补。小萌和女儿如此僵持的母女关系,是小萌作为母亲长期离开孩子所造成的,这种痛必须靠母亲的爱和孩子慢慢的成长来修复,而且,这样的修复需要耐心和满满的爱心。

对于小萌的爱情,她在女儿这方面表现得有些太着急。小萌对小军还有一个相遇相知的过程,可孩子对这个未来的继父却不了解。小萌不应该把与小军结婚的想法告诉孩子,应该让小军多与孩子接触,等孩子对这个人从陌生到熟悉,开始习惯小军活跃在自己的生活里,那么,小萌和小军的爱情便会水到渠成,孩子对小军也不会有这么大的抵触了。

亲情之所以让我们念念不忘,让我们无法割舍,是因为那是经过岁月浸透我们骨髓的感情。所以,小萌要学会

考虑女儿的感受,先不要把自己与小军的爱情搞得这么高调,告诉孩子她是你唯一的女儿,你会永远爱她。此外,女儿已14岁了,等过了这段敏感期,她会忽然长大,也会变得懂事。相信到那时,你们会苦尽甘来,女儿会学业有成,你和小军也能安然牵手,慢慢享受岁月的静美。

(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资深律师)

人生可以说是一种别样的幸福与成功,两人相恋、相爱、相知、相守。有人说,婚姻的第一重境界是你对伴侣好,珍惜伴侣;第二重境界是要学会悦纳对方,鼓励对方,给对方捧场;第三重境界是适当地服软,为对方做一些牺牲,让彼此的关系

更加融洽。这些,子玉和爱人做到了。你理解对方的付出,对方心疼你的不易,两人才能在漫长的岁月中牵着对方的手一直走下去。因为互相温暖,所以不惧岁月漫长。愿我们都能够珍惜人生景,怜取眼前人。

友燕 整理